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文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88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文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文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已合法送達被告在案，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即被告於113年8月30日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逾期未補正者，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特此裁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6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政揚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子仁